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有線電視公開播送費率審議說明

EMAIL : acma.tw.autho@gmail.com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7樓之5

官網：<https://www.acma.org.tw/>

電話：02-2726-0289

傳真：(02) 2726-0239

說明事項

適用對象與範圍

申請審議之對象是否為利用人

有線電視台費率修正與說明

申請審議人是否該依集管條例第26條繳付暫付款

適用對象與範圍

- 1.本會於108年4月16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中「三、衛星電視台、備註項下：本項費率均係包括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因此，若有線電視台授權上架衛星電視台之頻道公開播送，是不用再行取得本會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授權。
- 2.本項有線電視台費率係針對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自製節目或託播節目或廣告而制定，並未如現申請人所述，有任何重複收費之情事。

申請審議之對象是否為利用人

- 1.如前所述，本會有線電視台費率係針對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自製節目或託播節目或廣告而制定，目前申請審議人是否有該項目之公開播送？
- 2.如果有，才符合申請審議人之資格。

有線電視台費率修正與說明

1.因為電視台經營態樣眾多，本會很難一一訂定其適用之費率，為避免審議程序冗長及爭議過大，本會同意以智財局於103年11月28日審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費率模式，予以修訂該項費率如下！

2.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或託播節目或廣告之頻道)

(1)、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2至24小時：每頻每戶1.1元

(2)、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6至11小時：每頻每戶0.8元

(3)、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至5小時：每頻每戶0.3元

(4)、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300元/1000戶計算」

(每首音樂使用已5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5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申請審議人是否先該依集管條例第26條繳付暫付款

集管條例第26條有針對利用人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該繳付暫付款之規定，然申請審議人未向智財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亦不願意與本會商議暫付款，本會向來尊重利用人之申請審議之權利，但對於只想利用審議制度，卻不願遵守法律規定之人，本會尚請主管機關能予以協助要求其依規定於審議決定前向本會繳交暫付款，以保護本會之會員權益。

THANKS!



ACMA